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配套关系协议书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分公司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前段时间的合作，因后视镜为易碎品，路程较远原因，于2016年9月双方终止了业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下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

- 1、乙方确认已没有未入账的票据；
- 2、乙方已缴纳订单索赔和已经发生的质量索赔、三包费等应扣款项；
- 3、乙方已完成所有库存产品和旧件、配件的清退工作；
- 4、乙方所有在制品已过渡完毕，无需甲方再安排过渡；
- 5、乙方已结清诸城福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输费、仓储费、服务费等所有物流费用。
- 6、对于遗留帐务，已由双方财务管理部门对往来帐目进行核实并经双方加盖财务专用章确认。

本着为双方负责，尽量减少损失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遗留帐务处理及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应全部归还从甲方获得的图纸、技术资料，不得为任何第三者制造属甲方专用的零部件或转让包含甲方设计思想的技术资料。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2、乙方在甲方账面余额为元_____，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乙方货款，具体付款方式安排：采取以物抵款方式，乙方转物资共计_____元，剩余货款_____元以承兑汇票为主的形式支付，付款信息详见委托函。

3、乙方委托李铭印同志（身份证号码：370923198708142834）

前来甲方办理终止业务关系的相关手续，其身份和业务资格乙方确认无误。

4、对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后续给甲方造成影响及损失的乙方同意全部赔



偿，甲方永久保留索赔和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分公司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